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全聯 建開 收文	100年6月28日
	第5910號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10688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8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0535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高層建築物基地內設置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可否落柱及能否與車道重疊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00年5月6日北工建字第1000443290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32條規定「高層建築物應於基地內設置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供人員出入、上下車輛及裝卸貨物，緩衝空間寬度不得小於6公尺，長度不得小於12公尺，其設有頂蓋者，頂蓋淨高度不得小於3公尺。」上開規定緩衝空間寬度與長度範圍內，應為完整空間，不得落柱。另高層建築物停車空間停車位數量眾多，車輛進出頻繁，為避免出入高層建築物之人員與進出停車空間之車輛發生衝突，其出入口緩衝空間範圍不得與進出停車空間之車道範圍重疊。

正本：5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部長 江宜樺

第 頁 共 1 頁